

饶平县水务局

饶平县水务局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水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：“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”。截至目前，汤溪镇乐岛水电站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已失效；另有饶平县饶洋镇新跃进坝后电站核定为退出类电站，已完成拆除。

现我局依法注销上述取水户取水许可证，并向社会予以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行为，视为无证取水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注销取水许可证清单:

序号	取水单位	取水许可证号	注销原因
1	饶平县饶洋镇新跃进坝后电站	D445122S2021-0063	已拆除
2	汤溪镇乐岛水电站	D445122S2021-0116	取水证已过期

特此公告。

